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

(格式四：本表使用A4紙張印製)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	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說明
			(1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			(2)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			(3)原始憑證 張，黏附於 月份 計畫(科目)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
合計			

填表人 _____ 覆核 _____ 主辦會計人員 _____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_____